

臺南市 115 年獨輪車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獨輪車運動提供多樣化體育運動項目選擇，藉以激發運動意願，培養良好運動習慣，藉觀摩學習，以鼓舞獨輪車運動風氣，提升獨輪車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7月31日南市體競字第1151104255A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獨輪車委員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大光國小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新化國中、白河國小、白河國中、光榮實小、臺南市獨輪車協會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0 月 3 日(星期六)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新化國中運動場暨風雨球場
- 九、參賽對象：
 - (一)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、高中以上學生教師、社會人士、長青人士組隊參加。
 - (二)參賽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社會組(高中大專在籍學生及未滿 50 歲民眾)、長青組(50 歲以上民眾)等 4 組。
 - (三)年齡以 115 年 10 月 3 日為基準，當日為屆滿日。
- 十、比賽組別、項目及比賽程序：
 - (一)比賽組別：比賽分國小低年級男生組、國小低年級女生組、國小中年級男生組、國小中年級女生組、國小高年級男生組、國小高年級女生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長青男子組、長青女子組等十二大組。
 - (二)比賽項目：分為 1. 定車(檢定項目，限國中小學生參加)、2. IUF 迴旋障礙賽(12*15 公尺)、3. 靜立持久、4. 撥輪競速 30 公尺、5. 單腳競速 50 公尺、6. 競速 100 公尺、7. 競速 200 公尺、8. 競速 400 公尺、9. 團體競速 400 公尺接力、10. 個人花式競技、11. 雙人花式競技、12. 團體花式競技等十二項。
 - (三)參賽人(隊)數限制：
 1. 個人賽：
 - (1)競速項目：競速 200 公尺及競速 400 公尺每校每組限參加 2 人，其餘項目每校每組限參加 3 人。
 - (2)花式競技項目：每校每組限參加 3 人(雙人花式 3 隊)。

(3)個人、雙人花式競技，每一選手僅能擇一參賽，不得重複，違者被判失格。

2. 團體賽：

(1)競速項目：每校每組限參加 1 隊。國小分中、高年級組。

(2)競技項目：不得跨單位(校)組隊。雙人花式不分男女，國小組分中、高年級組；團體組每隊參賽選手限 4(含)人以上，每參賽單位限參加 3 隊，不分男女。

(3)各組任何騎手報名參賽，不得超過 3 個項目，但花式、團體項目則不受限制。

3. 如有報名人(組)數不足之比賽項目組別，主辦單位得於報名截止後三日內，洽請不成賽各校合併或改報其他項目。如個人賽仍未達 3 人(隊)，團體賽未達 3 隊時，該項競賽取消或改為表演賽。

(四)比賽項目、組別及程序表

項次	時間	比賽項目	組別		備註
一	08：00~08：20	報到			
	08：20~08：40	裁判暨領隊會議			
二	08：40~09：10	開幕典禮暨定車檢定			國中小學生報名參加，114 年定車檢定特優選手不得參加，經發現後取消資格
三	09：20~09：30	撥輪 30 公尺	男	國小中年級	每校每組限參加 3 人 選手於 9：10 檢錄，於起點準備，定車檢定後直接比賽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組	
				社會組	
			女	國小中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組	
				社會組	
四	09：30~09：50	單腳競速 50 公尺	男	國小中年級	每校每組限參加 3 人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組	
				社會組	
			女	國小中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組	
				社會組	
五	10：00~12：00	IUF 迴旋障礙賽	男	國小低年級	每校每組限參加 3 人 09:50~11:40 機動檢錄
				國小中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組	

				社會組	
				長青組	
			女	國小低年級	
				國小中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組	
				社會組	
				長青組	
六	10：00-12：00	靜立持久	男	國小低年級	每校每組限參加 3 人 09:50-11:40 機動檢錄
				國小中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組	
				社會組	
				長青組	
			女	國小低年級	
				國小中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組	
七	09：50~10：10	競速 100 公尺	男生組	國小低年級	每校每組限參加 3 人
				國小中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組	
				社會組	
				長青組	
			女生組	國小低年級	
				國小中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組	
八	10：10~10：40	競速 200 公尺	男	社會組	每校每組限參加 2 人
				長青組	
				國小低年級	
				國小中年級	
			女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組	
				社會組	
				長青組	
九	10：40~11：10	競速 400 公尺	男	國小中年級	每校每組限參加 2 人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組	
				社會組	
			女	國小中年級	
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組	
				社會組	
十	11：10~11：40	團體競速 400 公尺 接力	男	國小中年級	每校每組限參加 1 隊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組	
				社會組	
			女	國小中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組	
				社會組	
十一	12：00~13：30	午餐			頒獎
十二	14：00~14：30	個人花式	男生組	國小中年級	每校每組限參加 3 人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組	
				社會組	
			女生組	國小中年級	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組	
				社會組	
十三	14：30~15：00	雙人花式	不分男女生	國小中年級	每校每組限參加 3 隊
				國小高年級	
				國中組	
				社會組	
十四	15：00~16：30	團體花式競技 (4 人(含)以上)	不分男女生	國小組	每校每組限參加 3 隊
				國中組	
				社會組	
十五	16：30~17：00	閉幕典禮			

【註】：上表所列賽程均為暫定，競技項目依報名人數進行分配，應依「秩序冊」登載內容為準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採用 105 年 8 月 18 日【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】頒布之「IUF2013 競賽規則手冊(中譯本)」相關章節：第一部：一般規則與定義、第二部：田徑賽規則、第五部：花式競技與標準技術，並依主辦單位視須要隨時公布周知之最新內容為準。競賽規則手冊公佈在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網站(<http://www.unicycle.org.tw/>)供閱覽及下載。

(二)比賽規定：

1. 定車項目：國中小學生報名參加，114 年定車檢定特優選手不得參加，經發現後取消資格。
 - (1) 定車項目分為雙腳定車 3 分鐘不掉車即得甲等。
 - (2) 完成雙腳定車後繼續進行單腳定車 2 分鐘不掉車即得優等。
 - (3) 完成單腳定車後繼續進行開腳定車 2 分鐘不掉車即得特優。
2. 競速項目：
 - (1) 各比賽項目均採計時直接決賽。
 - (2) 競速 400 公尺限 3 分鐘內完賽，競速 200 公尺限 1' 30" 內完賽，超過時限應即離場。
 - (3) 採用 20 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(曲柄不得短於 4 吋，國小低年組不限)；撥輪不限曲柄。
 - (4) 選手應配戴安全帽、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。護具不全者不得參賽。
 - (5) 各項競速比賽，若騎手下車就被判定失格。400 公尺接力賽允許接力區掉車後重新上車，非接力區任一騎手下車該團體將判定失格。
 - (6) 在競速分道賽中，選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，車輪駛過分道線即被淘汰；階梯式起跑時，必須騎完規定的距離(現場標示)，否則視為犯規被淘汰。
 - (7) 團體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賽，接力棒傳接時，人、棒、車必須在接力區內傳接完畢；在接力區內傳、接棒時，不得拋擲，如接力棒在接力區內落地，必須由原失手隊員重新拾起完成傳接。
 - (8) 個人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，距起點 5 公尺標線前，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，就被判定失格。
 - (9) 個人撥輪競速騎手預備時雙腳須放置車肩，鳴槍後雙腳撥輪於自己道次內進行，僅可雙腳碰觸輪子，雙腳撥輪至終點線。(不可碰觸踏板或曲柄)
 - (10) IUF 迴旋障礙賽(場地 12*15 公尺)規則：
 - ① 比賽採計時決賽，選手應依規定路線行進。
 - ② 參賽騎手依競賽規則手冊圖 2.1：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圖由起點出發，直行至一號三角錐逆時針轉一圈，直行至二號三角錐順時針轉一圈。
 - ③ 第三到七號三角錐繞行 S 形(三號三角錐一定要繞到)；順時針繞行八號三角錐、逆時針繞行九號三角錐，最後順時針繞行十號三角錐一整圈到達終點。

④三角錐是使用塑膠交通錐，交通錐高度必須介於 45 公分至 60 公分之間，底座寬度(或直徑)應小於 30 公分。

⑤每一騎手有 2 次嘗試機會，如有違規或掉車者，或自認成績不夠理想的騎手，可重新嘗試 1 次。

(11)靜立持久賽：

靜立持久賽乃騎手們企圖保持平衡越久越好的一項比賽。騎手不能跳躍或轉動輪胎超過 45°，而且必須停留在一個 25 公分長、10 公分寬，3 公分高的木塊上。每一參賽者有 2 次嘗試機會。必須使用標準獨輪車，對輪子尺寸或曲柄長度沒有限制。

3. 競技項目：

(1)競技項目參賽用獨輪車的規格及曲柄尺寸均不限制。

(2)競技項目使用音樂為 MP3 檔，(USB)需自行提供，於檢錄時繳交。

(3)道具得視須要使用；服裝、音樂將列入計分。

(4)場地：新化國中風雨球場舉辦，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。

(5)個人花式及雙人花式競技比賽時間 2 分鐘，不另提醒。

(6)團體花式競技比賽時間 4 分鐘，不另提醒。

(7)花式競技參賽時間超過時，皆扣總成績 1 分。

(8)競技比賽均無規定指定動作，參賽選手及隊伍請以「技術」、「招式」串接之表演動作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，至「臺南市 114 年度獨輪車錦標賽」網址點選「報名系統」進入「線上報名」，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請列印報名表暨選手身分證明名冊，請校長核章後，將所有頁面(含報名費收據)掃描成一個 pdf 檔，上傳至報名系統。報名網址(<https://www.sinyu.idv.tw/games/2026100301/>)

(二)中小學部分一律以校名上網報名。

(三)公開組無論個人或團體請以單位名或自己取一隊名上網報名。

(四)為列印雙語獎狀，英文姓名格式如下：

例：王大明，請輸入 Wang Da-ming

(五)報名費 個人賽報名費(含定車檢定)每人每項 100 元，團體賽報名費每項 300 元，匯款後請將匯款單位或姓名、帳號後 5 碼回傳至報名系統，以便核對。

(六)匯款資訊：

戶名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代收款專戶

銀行名稱：臺灣銀行臺南分行

帳號：009045096443

(七)聯絡人：

大光國小學務處黃哲尉主任，電話：06-2518465 分機 720。

大光國小總務處薛守峰主任，電話：06-2518465 分機 730。

十三、裁判及工作人員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具備裁判資格之裁判。

十四、出賽分組、順序、道次統一由承辦單位代為亂數抽籤安排，不得異議，並於賽前兩週公布於臺南市教育網路公告，請參賽單位自行上網查看。

十五、比賽檢錄：賽前約 30 分鐘檢錄，屆時依實際賽程或廣播準時前往檢錄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(一)績優個人及團隊，依實際報名參賽人(隊)數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1. 三人(隊)錄取一名。2. 四人(隊)錄取二名。3. 五人(隊)錄取三名。

4. 六人(隊)錄取四名。5. 七人(隊)錄取五名。6. 八人(隊)以上錄取六名。

(二)個人賽(含 400 公尺接力)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，四至六名頒發獎狀。

(三)團體花式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乙紙。

(四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七、領隊裁判會議：115 年 10 月 3 日上午 8 時 20 分於新化國中司令台召開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(一)因競賽所產生之爭議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需於該項成績公佈後 15 分鐘內，補提申訴書，否則概不予受理。

(二)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校領隊、教師、選手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人員。

(三)運動員出賽檢錄請攜帶健保卡檢查，採不檢驗出賽者資格，以方便賽程進行。所以請各校確實辦理，不得造假，若有不實之情形，該參賽單位以棄權論，並予以禁賽一年之處分。

(四)比賽所需之獨輪車，均請各參賽單位依規定規格自行準備。

十九、本計畫要點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